

省物价局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完善土地市场 交易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

苏价服[2005]64号 2005年3月24日

各市物价局、国土资源局：

去年，根据省政府《关于建立和完善全省土地有形市场的通知》的有关精神，省物价局、国土资源厅联合下发了《江苏省土地市场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对规范土地市场收费行为，实现土地交易的市场化、规范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，同时部分市在实施过程中对土地抵押收费提出了一些调整建议、意见。对此我们进行了多次调研、讨论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就完善土地市场交易服务收费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降低土地抵押收费标准。土地抵押收费改为按宗差别收费，苏南、苏中、苏北地区分别执行不同的收费标准，具体收费标准见附表。

二、在抵押双方不变的前提下，同一宗地再次或多次抵押的，按上述规定标准的25%—50%收费。

三、土地抵押收费实行交易双方共同承担原则，土地交易市场应严格按规定向当事双方收费，任何一方不得转嫁负担于另一方。

四、土地出让、转让、出租交易服务收费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对特困企业等涉及土地交易的，其收费标准应适当降低，具体标准及上述抵押收费标准均由各省辖市价格、国土资源部门制定。

以上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土地抵押交易服务收费标准

金额单位：元

地 区	土 地 抵 押 额 在 200 万 元 (含 200 万 元, 下 同) 以 下	土 地 抵 押 额 在 200—500 万 元 之 间	土 地 抵 押 额 在 500—1000 万 元 之 间	土 地 抵 押 额 在 1000—3000 万 元 之 间	土 地 抵 押 额 在 3000 万 元 以 上
苏南地区	2000	4000	6000	8000	不超过 20000
苏中地区	1500	3000	4000	6000	不超过 12000
苏北地区	1000	2000	3000	4000	不超过 7000

注：苏南地区指南京、苏州、无锡、常州、镇江；苏中地区指南通、扬州、泰州；苏北地区指徐州、连云港、宿迁、盐城、淮安。